

校政字〔2019〕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校园网通信运营商接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校园网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令1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校园网通信运营商接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5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校园网通信运营商接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网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令 11 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络是指我校区域内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含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电话通信网络（含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校园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及设备的总称。

第三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是校园网络的管理、运行和维护机构，负责校园网络的总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管理、技术维护等相关业务。对运营商管理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通信网络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

（二）维护校园网络的运营秩序。负责制定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准入制度及其业务规范；监督其按照协议（或合同）开展业务。

第四条 任何运营商校内通信服务行为都须报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并登记备案方可在校内实施。未经报请学校批准，任何运营商、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在校内接入各种电话、网络及通信设施；

- (二) 在校内布设通信线路；
- (三) 出借或出租场地、空间等用于非校内通信设施建设；
- (四) 使用校内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及设备；
- (五) 与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
- (六) 在校内进行与校园网管理相冲突的商业行为；
- (七) 影响学校信息化整体部署的行为。

对实施上述行为的运营商、校内单位或个人，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对不听劝诫者，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由保卫处、校园建设与管理处等部门实施制止（或清除）行动。

第五条 涉及与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的合作，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开展专题讨论，讨论之后提出初步方案，报请主管校长批准；需要招标的项目，讨论之后提出招标方案（载明相关技术要求），由学校采购中心负责招标。凡涉及运营商通信服务的合同，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相关文件要求统一对外签订和管理。

第六条 校内新建用房时，应当统筹兼顾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需要。

第二章 校内通信电缆、缆沟管理

第七条 禁止任何运营商私自使用学校通信缆沟（管道）和线路等基础设施，私自在学校楼宇里架设通信线路、使用通信井和通信机房等。未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利用校园网络资源从事商业活动。

第八条 校园内所有线路必须在地下敷设，任何运营商不得在室外架设明线。如需架设临时线路时，须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批准后实施，用后即拆。对违规架设的线路，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有权进行清理拆除。

第九条 为了保障运营商通信线路的可识别，运营商应在通信线路、中继设备、终端设备等的适当位置，标明通信线路的使用方和使用有效期等信息。

第十条 校园内运营商通信线路施工（含室内及室外施工）前，运营商施工方须事先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将相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并报学校批准。未经批准的申请，一律不得施工。获准施工的项目，必须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的施工标识，便于师生监督。施工时应按审核同意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有权要求运营商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要求拆除，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运营商施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任何运营商施工都应注意保护正在运行的校内网线路。因运营商人为原因，造成通信缆沟（管道）破坏、损毁，或校内网线路中断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行为人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并要求施工运营商限期内恢复原样。

第十二条 校园内通信缆沟（管道）、线路对校外通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均采取有偿租用方式。所有权不属于郑州工程技术学

院的（如自动存款机、自动取款机等），需要利用校园网络进行通信的，也应征得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并遵照本办法第五条之程序，订立合同。

第三章 移动通信基站与有线电话管理

第十三条 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室外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以下简称基站），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终端（如移动电话、便捷式电脑等）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电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楼顶塔、落地塔、单管塔、增高架等支撑设施和天面、机房、专用传输线路、电源等）。

第十四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基站的设置和监督。校园运营商移动通信的标准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架设，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与运营商进行协商，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讨论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五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不允许在校内兴建大功率基站等高能无线发射设备。为保证通信的畅通稳定，可合理规划使用低功率分布式信号放大设备。

第十六条 基站选址须符合学校校貌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尽量避开重点建筑物、标志性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和师生居住区。必须在居住区选址的，应优先在非居住建筑物上考虑，并尽量采用集约化和室内分布系统。

第十七条 基站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建设

工程及基础通信管线建设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对其它无线电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危及相关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在基站建设过程中对其它无线电系统产生干扰、对相关建筑物或设施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做好校内有线电话资源的分配，并负责校内有线电话的管理、运行与维护。

第十九条 需要增加、迁移校内办公用固定电话的部门和单位，须填写相关表格（说明增加、迁移的原因），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送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协调相关运营商办理。

第二十条 需特殊接入运营商线路的部门、单位，应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并统一与通信服务商联系受理后，方可进行安装。未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批准，禁止私自装机、调机、串机、移机。擅自施工造成的损失，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担。

第四章 校园网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包括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校园内网络接入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及单位如需接入校外网络资源的，必须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未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同意的，一律视为非许可接入，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予以清除。

第二十二条 接入校园网的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非法活动。校园网络的一切服务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并执行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校园网的安全、畅通和高效，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架设任何路由器、代理网关、NAT 转换器等设施。对于私自架设上述设施者，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因私自架设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